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20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陳副署長盈錦

編號：109-16

宜蘭分署已撤銷陳姓義務人不動產之拍賣程序， 將另為適法之處分

本署宜蘭分署已於日前撤回送請本署審議之聲明異議案件，並撤銷基隆市陳姓義務人不動產之拍賣程序，將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陳姓義務人滯欠 1.8 萬元罰鍰，房屋被宜蘭分署拍賣乙案，前經義務人及第三人向宜蘭分署聲明異議。本署於收受宜蘭分署聲議案後，立即展開相關調查程序。經查，本件陳姓義務人確實有多次欠繳未納相關稅、費、罰鍰之紀錄，宜蘭分署經多次合法送達通知後，依法漸次執行義務人名下財產，並無違誤。惟本署於調查程序中發現，宜蘭分署查封筆錄及測量筆錄確有不周延之處，且在本件拍賣公告記載之標的物，似有滅失不存在之狀況。此部分異議人雖未主張，本署仍命宜蘭分署再行查證審酌，經宜蘭分署確認該分署拍賣公告記載之木造房屋，於拍賣前已全部滅失，宜蘭分署遂依職權撤銷本件拍賣程序，回復到拍賣前狀態，並向本署撤回送請審議之聲明異議案件。

本署於接獲宜蘭分署撤回聲明異議之公文後，已將聲明異議案件簽結，後續將由宜蘭分署針對陳姓義務人之滯欠案件另為適法之處分。義務人仍應儘速繳清尚欠之罰鍰及相關費用，否則宜蘭分署仍得依法繼續執行。對於原拍定人之部分，本署也指示宜蘭分署應保障其合法權益，依法退還其已繳納之相關款項，妥適處理後續事宜。

感謝各界對於本案之關心、指教，就本件事實有誤解之處，本署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新聞稿加以說明；本件執行程序中之瑕疵部分，本署已虛心檢討改進，並要求各分署加強執行人員之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其執行技巧及辦案品質。本署再次重申「公義與關懷」為本署之核心價值，對於真正有心但無力繳納之弱勢義務人，各分署應採取寬緩執行措施，儘量協助其以分期繳納等方式，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必要時轉介到社福機關（構）或就業服務中心等，以幫助其脫離經濟困境；惟對於有能力繳納卻故意不繳之義務人，不論滯欠金額多寡，各分署仍將以適當之方式、嚴正的態度貫徹執行，以伸張公權力並實現社會正義，請義務人不要心存僥倖。